

## 关键信息

###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NHZJ20190027J0008  
项目名称： 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  
包号： 1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 投标文件初审表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准入条件一：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准入条件二、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
3	准入条件二：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4	准入条件三：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准入条件四： 广东省水利厅水利信用信息档案系统录入信用信息和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
6	准入条件五： 非联合体投标
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填写响应文件。

4	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承诺函符合对应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有效期符合 90 天要求。
5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无病毒。
6	响应文件使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7	使用本项目的加密工具，且响应文件容量不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容量，响应文件可以下载且在开标时能成功解密。
8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情形。
9	不存在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

##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各投标人（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推荐中标供应商。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NHZJ20190027J0008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采购项目名称：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

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9年3月

# 目 录

一、谈判邀请函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三、供应商须知

四、合同范本

五、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因南海区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招标书编制软件中对项目名字有要求，要求项目名字在 25 个汉字以内，为保证项目后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编制、网上上传、评审等流程的顺利进行，故“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工程”的第三次招标的项目名字调整为：“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原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因采购计划已生成，无法修改项目名字，故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仍会有部分内容涉及到原“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工程”的字眼。特此说明。**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 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的委托，拟对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NHZJ20190027J0008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993104.42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内容包括：本西岸大桥北侧堤防为十三围高明河段，南侧堤防为西岸围，本堤防加固工程等级为IV等，其主要建筑物等级为4级。本堤防加固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采取工程措施，尽量减少西岸大桥桥墩附近的水流对河床及堤防冲刷的影响，以确保河道及两岸堤防的安全；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旧路改造，清理河滩堆土，新做路面，坝体灌浆加固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项目工期要求为30天。

其他说明：

因南海区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招标书编制软件中对项目名字有要求，要求项目名字在25个汉字以内，为保证项目后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编制、网上上传、评审等流程的顺利进行，故“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工程”的第三次招标的项目名字调整为：“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原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因采购计划已生成，无法修改项目名字，故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仍会有部分内容涉及到原“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工程”的字眼。特此说明。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

1、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 (<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 登记并经审核成为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南海分中心的注册供应商,可于 2019 年 3 月 8 日 08:30 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17:30 期间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下载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报价,须在报价响应截止时间前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报名报价,方法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报价,应再点击“拒绝”或“撤销”。未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其报价资格无效。

3、凡未注册为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的供应商,请访问“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报价报名(供应商注册咨询电话:0757-81210325)。

## (二)、咨询答疑

1、本项目实行网上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供应商于报名截止时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午 17:30 前,登录“南海区政府采购网”,在“应标管理→报价答疑”中填写疑问同时递交书面疑问盖章扫描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634659431@qq.com),逾期不受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结果或相关的补充说明以修正/澄清公告形式及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采购实施→投标答疑查询”中公布,望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谈判答疑情况。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采购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陆南海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有关投标书制作的疑问,请访问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内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栏目(<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技术支持→“供应商相关操作演示下载”进行学习。

## (三)、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是否报价响应的反馈信息应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 17: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南海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具体操作为主营项目与项目类别相符的供应商登录“南海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用“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进行报价报名(若参与多个

分包请分别响应)。所有响应文件应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 9:30 前(北京时间)传到南海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具体操作为登录“南海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用“应标管理→上传响应文件”功能点上传响应文件。注意: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可先下载“投标书浏览软件”,通过浏览软件对投标书进行校验,确保文件无误后才进行加密和上传操作,避免开标时出现文件不能打开的问题。投标书浏览软件 v1.8.0 下载地址:[http://www.nanhai.gov.cn/cms/html/71397/2019/20190417162459147501558/20190417162459147501558\\_1.html](http://www.nanhai.gov.cn/cms/html/71397/2019/20190417162459147501558/20190417162459147501558_1.html) 下载路径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内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栏目(<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办事指南 > 相关下载 > 政府采购。

#### (四)、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19000.00 元。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的要求递交。

注:本项目第一次采购(项目名称: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工程,项目编号:NHZJ20190012J0004;),第二次采购(项目名称: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二次,项目编号:NHZJ20190016J0005)未办理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在本次采购视为有效。

#### (五)、递交实物小样

本项目不需递交实物小样。

#### (六)、谈判会

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北京时间)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进行现场谈判(具体谈判开始时间以谈判小组评审情况为准)。请供应商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 10:15(北京时间)前到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三楼澄清室门口等候项目谈判。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2400.00 元。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支票或现金方式一次性缴纳,若成交供应商不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保留追偿权利。交费帐

户为：

收 款 人：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463001040024604

用 途：（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工程）成交服务费（可简称）

#### （八）、重要提示

1、2010年8月1日起，由于系统平台升级，《南海投标书编制软件》相应升级到1.8.1版本，请各供应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首页>办事指南>相关下载>政府采购>相关软件下载”栏目中重新下载安装新的投标书编制软件v1.8.1及其配套软件Adobe Reader v9.0(pdf文件阅读软件)；

2、《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项目投标专用工具》相应升级到V1.7.5版本，该加密工具已含于谈判文件中；

3、请各供应商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技术支持>供应商培训资料2010”进行学习操作。

4、各供应商在进行“上传响应文件”操作时，推荐选择“断点续传模式”进行上传，操作方法详见“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技术支持>断点续传模式操作指引”。

（九）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提醒：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积极配合，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
3.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4.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应按照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的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省水利厅水利信用信息档案系统录入信用信息和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需提供清晰的网上打印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并提供相关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通过南海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报名和并递交投标文件）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地点：本项目属于电子化采购，需在截止时间前在南海区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提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具体详见公告其他说明。

十、谈判（磋商、询价）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谈判（磋商、询价）地点：（详细地址）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三楼（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澜北路 8 号）具体详见公告其他说明。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麦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209034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333431

（二）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 23 号 10 楼 1001 室

联系人：赵玉珍 联系电话：0757-22209039

传真：0757-22209068 邮编：528300

(三)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 2 号

联系人：闵雯

联系电话：0757-86227221

传真：0757-86226979

邮编：528200

发布人：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详见谈判邀请函第六点“供应商资格条件”。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 采购项目需求：

工作内容	工期要求	最高谈判限价金额（人民币：元）
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	30 天	1993104.42 元

#### 2、工程量清单

##### 2.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2.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双方约定根据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为双方认可的并与招标图纸对应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按图纸(含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完成的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并经审核批准的工程量。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1.3 若投标人未填写计价表中某一项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

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或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列示的工程量一律为有效工程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有效工程量的费用,均摊入有效工程量的单价中。

1.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是以总价结算的项目,有具体工程数量的并按单价结算的措施项目已纳入分类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中。投标人对项目清单所列项目,不采取的可以报价为“0”,对应采用而措施项目清单没有列项的,可以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关、相近项目内。

1.6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及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阅读和理解。

1.7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 **2.1.2. 投标报价说明**

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本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2.2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报价中,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变更项目名称。

2.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书。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投标人报价时单价最多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合价以单价乘以工程量按四舍五入原则最多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施工合同》有关部分。

2.5 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基准日期当时所依据的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 **2.1.3. 其他说明**

3.1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应有相应的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

清单编制原则和依据，价格水平、人工预算单价、材料预算价格以及电、风、水、砂石料、混凝土材料单价、施工机械台时费等基础单价的计算方法和成果，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方法及有关取费标准，以及其它费用摊入处理方法等。

#### 2.1.4. 补充说明

4.1 工程量发布清单中的施工投标发布参考价的编制：参照执行 2017 年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试行）（2017）》中要求的格式，补充定额主要采用 2010 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为计价依据。

4.2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改正：（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投标报价以报价书中最终投标报价金额为准。

4.3 发包人未特别说明的，全部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材料、设备的价格自行分析确定，原则不作调整。

4.4 工程量清单中的运距仅供承包人参考，投标报价时按实际运距考虑。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土料场、土料运距及运输方式，不论承包人采用哪个土料场，土料情况须符合本合同规定且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造价的增加。承包人应对场地进行考察，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将材料堆放场地费用及材料搬运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造价的增加；施工中的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施工单位在遵照当地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选定堆放场地，严禁在路基范围内堆放，上述费用也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5 预算中的其他临时工程内容包括：除施工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供电工程、临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场地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合楼及制冷系统、临时监测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外的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主要包括：施工供水水源及主（干）管工程、供电、供风、供（排）水机房、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装拆卸、防汛度汛措施（含备料）、基坑经常性排水措施（含电费）、施工通信工程等，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须作综合考虑。

## 2.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第一篇 水利建筑工程		
		土方开挖工程		
1.	500101002001	一般土方开挖（弃土） 1. 清理河滩堆土（水上开挖）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4533.06
2.	500101002002	一般土方开挖（弃土） 1. 河道内桥墩周边清理河滩堆土（水上开挖）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1530.34
3.	500101002003	一般土方开挖（弃土） 1. 北岸清基、堤身挖一般土方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573.98
4.	500103002001	回填土方 1. 回填土（外购土黏土） 2. 填土夯实，按设计要求。	m3	1515.60
5.	500114001001	植草 坡面植草 1. 坡面植草 2. 其他：按设计图纸要求	m2	688.62
		北岸工程		
1.	500107015002	1、施工内容：钻孔灌粘土浆（干法钻进） 2、间距、孔深：间距 2*2m，设计孔深 20m 3、灌浆孔径：不少于 60mm 4、单位孔深干料灌入量：黏土水泥浆（浆液含水泥 15%），灌入量≤ 0.5t/m 5、其他事项：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	1900.00
2.	500114001002	C35 混凝土路面 1. 厚度：20cm 2. 其他事项：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2	540.15
3.	500103007001	垫层料填筑 1. 6%水泥稳定石屑层，厚度 10cm 2. 其他事项：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3	54.01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4.	500103007002	垫层料填筑 1. 基层碾压填混石垫层, 厚度 350mm 2. 其他事项: 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 <sup>3</sup>	215.187
5.	500114001003	碾压土基 1. 路床碾压检验 2. 其他: 按设计图纸要求	m <sup>2</sup>	614.82
6.	500109011001	C30 预制混凝土路侧石 1. 尺寸: 150*500mm, 每隔间距 3m 开排水口宽 100*100mm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	186.67
7.	500109011002	现浇 C25 混凝土后座 1. 尺寸: 200*250mm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3</sup>	9.33
8.	500110001001	混凝土后座模板 1. 路侧石后座木模板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2</sup>	37.33
9.	500109011003	伸缩缝 1. 机界分缝 2. 聚乙烯发泡板填缝, 砼浇筑后挖除 发泡板灌热沥青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101.29
10.	500109009004	伸缩缝 1. 砼路面每隔 5m 设一道伸缩缝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121.55
11.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1. 施工缝拉杆, $\Phi 20$ , L=500mm, 间距 300mm 2. 钢筋周边涂沥青防锈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t	0.42
12.	500112001001	预制混凝土构件 1. 浆砌预制 C30 砼六角块, 厚度 8cm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3</sup>	129.516
13.	500103007003	垫层料填筑 1. 石粉垫层 100mm 厚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3</sup>	161.8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4.	500109001001	普通混凝土 1. C25 素砼压脚, 300*700mm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3</sup>	17.01
15.	500109009005	伸缩缝 1. 20mm 厚高密度板分缝 2. 其他事项: 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 <sup>2</sup>	0.57
16.	500110001002	普通模板 1. 普通标准钢模板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2</sup>	57.12
17.	500103010001	石料抛投 1. 抛石护脚, 预沉 0.5m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3</sup>	193.15
18.	500103010002	石料抛投 1. 河道内桥墩周边抛石护底, 厚度 1m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3</sup>	1410.54
		南岸工程		
1.	500107015004	1、施工内容: 钻孔灌粘土浆(干法钻进) 2、间距、孔深: 间距 2*2m, 设计孔深 9m 3、灌浆孔径: 不少于 60mm 4、单位孔深干料灌入量: 黏土水泥浆(浆液含水泥 15%), 灌入量 ≤ 0.5t/m 5、其他事项: 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	675.00
2.	500114001004	C35 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20cm 2. 其他事项: 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 <sup>2</sup>	240.00
3.	500103007004	垫层料填筑 1. 6%水泥稳定石屑层, 厚度 10cm 2. 其他事项: 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 <sup>3</sup>	24.0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4.	500103007005	垫层料填筑 1. 基层碾压填混石垫层，厚度 250mm 2. 其他事项：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3	60.00
5.	500114001005	碾压土基 1. 路床碾压检验 2. 其他：按设计图纸要求	m2	240.00
6.	500103010003	石料抛投 1. 抛石护脚，预沉 0.2m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3	2400.55
		临时工程		
1.	500114002001	施工工棚 1. 施工工棚 2. 其他事项：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2	108.00
2.	500114002002	施工仓库 1. 施工仓库 2. 其他事项：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2	108.00

### 2.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2	其他临时工程费
3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4	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
0	合 计

### 2.4 其他备注：

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已包含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

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佛山市交通运输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要求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设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该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裸露场地覆盖防

尘网、绿化、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费；施工便道、拌合站、预制场、办公生活区洒水及其他防尘措施费；环境敏感点区域围挡、物料运输与存放、扬尘防治标识等措施人工、材料、设备安拆使用费；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及技术交底费、扬尘防治教育和培训费、扬尘防治检查考核和资料管理费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由采购人根据监理人和采购人代表对该费用实际发生情况签字确认后支付。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如中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加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中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中标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挪用相关防治费用等原因导致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并缴纳罚款，并视为承包人违约。

### **3、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另附）**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工程（护岸部分）》图纸。

《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 **4、相关技术管理人员要求**

(1)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供应商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2)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

★(4)成交供应商必须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于本单位的建造师资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资料、在佛山市水利工

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页或截图；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视为初审不通过，不得进入本次谈判的后续程序。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和采购人施工质量管理的要求；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4. 总包及分包规定：不允许分包。

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1 年。

6. 采购人将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根据谈判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承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7. 付款方式：

(1) 开工预付款总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交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审批。

(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监理人每月只核证支付该月应结算的工程价款的 80%；在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完毕后 56 天内支付至结算工程价款的 97%给中标人；其余工程价款 3%按质量保证金相关条款执行。

注：采购人最终向中标人支付的结算金额应以南海区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本工程结算金额为准。中标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中标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8.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谈判响应文件包含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9.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本项目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按实结算。**

**10. 其它要求：**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 履约担保的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中标总价（含暂估价金额）10%。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等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开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南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003505010000099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须按下述要求提交：

履约保函应采用采购人批准同意的格式，并保证在采购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且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一直有效。保函的正本由采购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若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则工程全部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80%，交工证书发出后并且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和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付履约保证金的 20%；若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并且中标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和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中标人。

中标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中标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说明：以上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响应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释义

2.1 供应商：是指已获得本谈判文件并向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

2.2 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获取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为合格供应商，供应商还须经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是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采购人/用户/甲方（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依法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合同履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以评委评定为准。

2.6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是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保养费用 by 成交人承担。

2.7 保修期：是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成交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进行维修保养。

2.8 完工期：是指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本项目调试、验收合格的期限。

2.9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10 响应文件：利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响应文件。

2.11 投标：指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3. 报价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5. 网上报名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报价，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网上报名参加报价，方法是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报价的，应再点击“拒绝”或“撤销”。

###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有残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1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谈判损失自负。供应商

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6.4 本采购文件由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负责解释。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于“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之规定。

7.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采购行为的公平、公正。

7.3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谈判文件，法定有效期后不再受理针对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

7.4 响应截止期之前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发布的公告出现不一致的情形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6 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性。

## **8.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项目采购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特别规定除外）。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8.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

## **9.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附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备注：通过网上投标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下载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及投标书加密工具制作加密的响应文件；

9.2 “报价一览表”中的“包”是最小的“项目标的单位”，供应商只能对所邀请参加的包进行报价响应，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 **10. 谈判报价和货币**

10.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2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方的报价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

10.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1.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 联合体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2.1 组成联合体报价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3. 谈判文件的书写要求

13.1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此电子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谈判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下载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及其配套软件，可先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 (<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然后在“办事指南→相关下载→政府采购→相关软件下载”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9.0(pdf 文件阅读软件)。

13.2 供应商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报价书时须注意：

1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报价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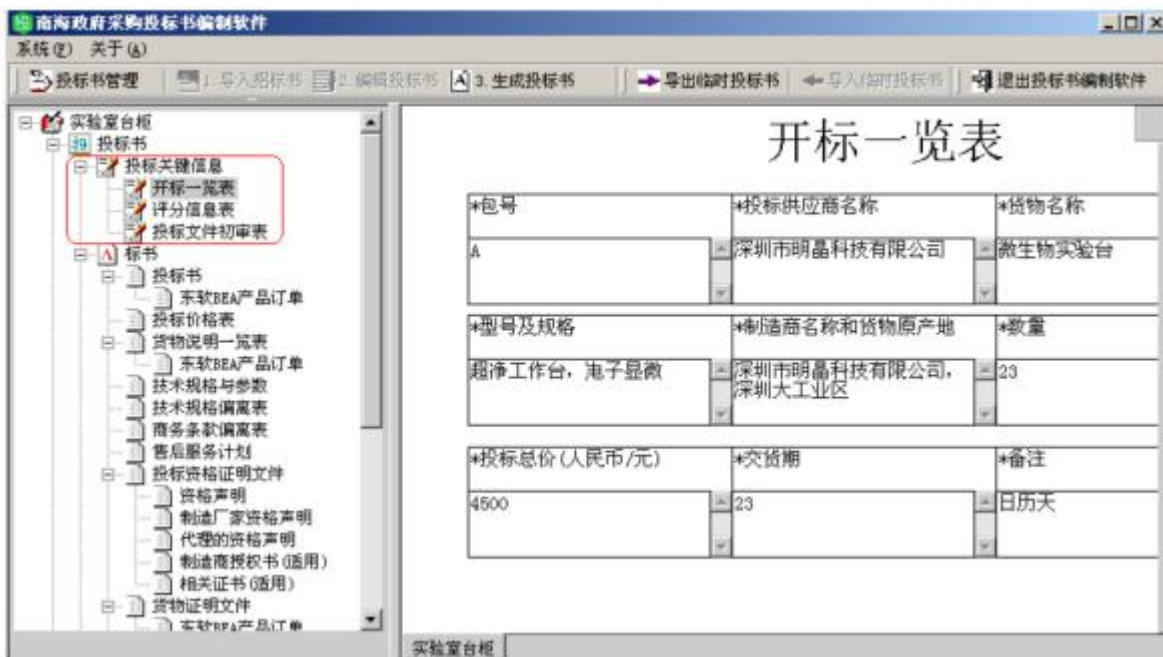
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报价书。

1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响应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报价文件。

1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报价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报价书。编制响应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13.2.4 响应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用瑞星杀毒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响应文件带病毒。

13.2.5 完整填写“报价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13.2.6 供应商在编辑响应文件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响应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响应文件不利的专家评定。**

13.2.7 响应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无效响应。

13.2.8 对本项目的投标书编制软件使用做如下补充说明：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要求填写的软件格式、内容，与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内容表述方式不一致，或不完全一致时，以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格式或内容表述为准，投标书编制软件中的软件格式或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可将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或内容以附件形式编入投标书编制软件，附件中包含各类文件必须完整。

软件中提示的有些必填项，如“开标一览表”、“评分信息表”、“响应文件初审表”，供应商必须认真清晰地填写或做节点对应。“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必须与“报价总表”的内容相一致，“开标一览表”中的“数量”和“备注”请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具体要求填写。

13.2.9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响应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0757-22209034。

13.2.10 如果响应截止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响应书等，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以上十条，如有违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该响应文件。

13.3 响应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提示：需要盖章签字页的，请供应商打印出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请保证扫描件的清晰可辨识度。**

##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谈判保证金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缴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必须在《谈判保证金退付声明函》（格式见后）中附上由支付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包括网银支付凭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463001040024604

用途：（采购项目编号或项目名字简称）投标保证金；

**注：本项目第一次采购（项目名称：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工程，项目编号：NHZJ20190012J0004；），第二次采购（项目名称：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二次，项目编号：NHZJ20190016J0005）未办理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在本次采购视为有效。**

14.3 《谈判保证金退付声明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退回供应商保证金的重要依据，谈判结束后请递交了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尽快将《谈判保证金退付声明函》邮寄或传真或扫描（扫描发送邮箱 634659431@qq.com）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办理银行转账退付手续。

14.4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或采购失败公告发出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银行收款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

14.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齐合同、合同备案证明及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2）获成交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履行承诺或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谈判的；
- (6)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 谈判文件的密封

### 15.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5.1.1 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通过系统中上传响应文件功能点，将加密后生成的.exe 响应文件和.sig 签名文件上传到系统中。加密步骤如下：

#### 1 验证谈判文件

通过“下载谈判文件”功能点，下载项目谈判文件。

例如：“项目名称\_NHGP20090002G0001\_招标.exe”

双击谈判文件进行验证，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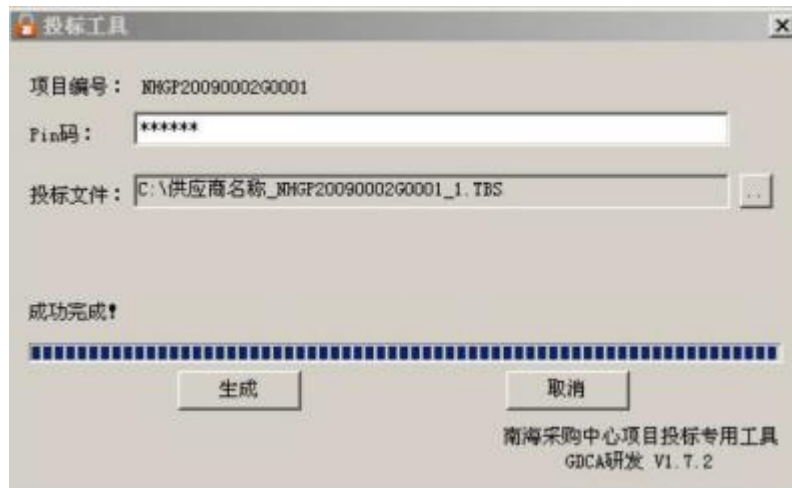
选择输出路径，点击“验签”按钮，将该项目谈判文件中后缀名为.ZBS 招标书及后缀名为.exe 投标书加密工具释放到选择的路径下。（注：多个分包项目，验签后，产生为多个包组招标书的压缩文件和后缀名为.exe 投标书加密工具，对压缩文件解压即产生各分包的谈判文件）

2 通过投标书编制软件和后缀名为.ZBS 招标书，制作生成后缀名为.TBS 投标书。

#### 3 投标工具使用

执行响应文件加密工具，例如“NHGP20090002G0001\_投标工具.exe”。（注：一定要使用对应该项目的投标工具进行投标书加密。）

插入供应商数字证书，并输入 pin 码（即密码），选择待加密的后缀名为.TBS 的包组投标书。如图：



点击“生成”，产生后缀名为.exe 包组响应文件和后缀名为.sig 包组签名文件。

4 将产生的加密包组响应文件和包组签名文件，在“上传响应文件”功能点包组投标页面的对应路径中提交。（注：多个分包项目进行投标时，请使用验签时产生的投标工具（各分包的投标工具相同），对各分包的响应文件分包加密，分别生成各分包的响应文件和签名文件，并在各分包投标页面，分别上传对应分包的响应文件和签名文件。）

## 16. 接受谈判文件截止期

### 16.1 网上报价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在网上进行投标，用电子密钥登录“南海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用“应标管理→上传响应文件”功能点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757-81210325。

### 16.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2.1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响应文件。

###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报价的操作。

16.3.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3.3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

不得撤回其报价。

16.3.4 评审委员会不退还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仅接受供应商最近上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在网上进行撤销报价的操作。

17.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上传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18. 谈判程序**

18.1 评审由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领域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18.2 谈判期间，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参加应答或询标。

18.3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核定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和有效性，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3.2 符合性检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18.4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谈判。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8.5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逐家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8.6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

实施为前提。

18.7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注：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核实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6%。予以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2）提供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3）供应商必须按格式（附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安置的残疾人不少于 10 人，且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8.9 在谈判(商定)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8.10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全部满足报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各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并依照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1 谈判小组必须否决采购评审中供应商报价或预成交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

18.12 因本项目本次为第三次招标，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若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小组将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8.13 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谈判小组需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19. 谈判结果公示

19.1 评审结束后，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

## 20. 资格后审

采购人和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评委会 有权决定是否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若进行资格后审，通过资格后审后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应标资料，将严肃处理。

## 21. 推荐及签约

21.1 成交人确定后，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1.2 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服务费后（以到帐为准），凭单位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到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1.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2. 签订合同与跟踪

- 22.1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及与《成交通知书》的要求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报价承诺，否则，成交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
- 22.3 合同自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鉴证之日起生效。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23. 采购服务费

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2400.00 元。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支票或现金方式一次性缴纳，若成交供应商不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保留追偿权利。交费帐户为：

收 款 人：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463001040024604

用 途：（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成交服务费（可简称）

## 24. 其它

- 24.1 知识产权：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供应商为执行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 24.2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24.2.1 响应截止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查询有关项目评价、比较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见等内容。
- 24.2.2 从响应截止之时起到发布成交结果之时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变更等修正文件）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采购谈判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8）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9）图纸；
- （10）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第1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及证号）：\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合格或以上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完工日期\_\_\_\_\_，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南海区资管办备案副本\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政编码：5282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四章第一节。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级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级是：见合同协议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数量：4份。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图纸的项目概况资料。

2.3.3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

## 2.8其它义务

2.8.1 负责土地征用、拆迁等协调工作。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详见监理委托合同书。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移交运行管理手续办理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移交运行管理时尚未完工的部分，承包人还应继续负责该部分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 4.1.10其它义务

4.1.10.1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完成报监资料的提交，协助发包方进行报监。

4.1.10.2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4.1.10.3承包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如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须对分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加强管理，由于分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同样须承担连带责任。

4.1.10.4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发包人应提供协助。

4.1.10.5严格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相关内容参考《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的通知》（南水务[2013]246号文）。

4.1.10.6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机构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名木等，谁损坏谁负责。

4.1.10.7因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内容变化，由发包人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后由承

包人无条件完成本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包含本合同及工程设计变更等内容；

4.1.10.8工程的各阶段验收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恢复绿化；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其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项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4.1.10.9外运弃土堆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量清单中土方挖运单价已包含弃土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等；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为参考距离，单价不因实际运距的调整而变更；土方外运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10.10承包人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05]480号）和《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身工程和各专业承包范围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扫描、上传档案系统等工作，并于竣工验收前3个月内将所有档案资料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联合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与工程实际相符合的竣工蓝图及其它竣工数据存盘（附电子文件）。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资料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足够的验收资料。

4.1.10.11承包人必须做好红火蚁防治，工程所用植物须严格完成检疫程序，并提供产地、来源地的《植物检疫证书》。

4.1.10.12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其中项目经理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且经发包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



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及近半年社保明细证明原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无论何种原因，同岗位人员更换2次以上（包括2次），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0.5万元/人次。

（2）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2个月或以上，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4）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履约检查通知1小时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要求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到达工地现场，否则视为人员当天未到岗。

（5）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8）如现场实际到场人员发生变更，需及时办理人员变更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若发包人发现到场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有权要求更换。无论何种原因，同岗位的人员更换2次（含）以上，则每次须交纳违约金5万元/人次，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人员资格。

#### 4.1.10.13 劳务聘用

（1）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

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按附件进行处罚。

(3)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工作，制定可靠的保证措施，进行全面的有效的管理，保证所有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绝不拖欠。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监督，如在承包合同范围内发生未及时发放民工工资的情况，或由此引发任何不良后果的，发包人将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解决。一切责任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具体承包人应遵守项目专用条款后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及发包人支付的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动员预付款及其它工程款项，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满足发包人要求。

按照广东省人社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省人社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全省综合治理欠薪专项行动方案》（粤人社明电【2015】59号）和《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须全面推进建设领域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明确以下事项：

①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佛山南海区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② 承包人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须报发包人备案，并授权发包人查阅权限。

③ 承包人将建设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在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须对其他施工单位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按照不少于计量金额的5%的比例拨付工人工资到施工单位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④ 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之前，在佛山南海区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

户”。

⑤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

⑥承包人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按照监理人核定的工程量，按照不少于计量金额的5%拨付工人工资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及时发放至工人个人工资账户。

⑦承包人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将工人名册、工人个人帐户、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报发包人备案，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

⑧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工人工资，发包人暂停计量。

#### 4.1.10.14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 4.1.10.15 请假制度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且需提前三日向发包人请假，每月请假只准2次，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中施工期间每月驻守工地不少于22日。如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推进造成延期，承包人可书面报发包人减少在工地的人员。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4.1.10.16 本项目发包人采用计量软件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承包人须办理相关密匙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中标总价（含暂估价金额）10%。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等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开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南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003505010000099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承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须按下述要求提交：

履约保函应采用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格式，并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一直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若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则工程全部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80%，交工证书发出后并且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付履约保证金的 20%；若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并且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和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 4.4 联合体

本条款本工程不适用。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档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按照南海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办理变更审核手续。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相应的规定、规范要求提供。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无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承包人对工程施工所涉及的道路桥梁及水陆通道通行权已充分估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使用过程中若对现有设施造成的损坏，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及其相关数据的时间：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0天内。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数据后的14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数据提交监理

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文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本款补充如下：对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及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数据，承包人应仔细复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因承包方未复核或复核工作不到位，在施工过程中而导致地下管线破坏或影响相邻建筑物而引发的损失及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1.5施工前，承包人须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交发包人报备，发包人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且最终支付的费用不超过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要求编制报批。应按相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款修改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上报审批后实施。对批复的专项方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将作不定期考核，考核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的，必须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每次罚款人民币5000元，该款项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已包含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

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佛山市交通运输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要求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设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该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裸露场地覆盖防尘网、绿化、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费；施工便道、拌合站、预制场、办公生活区洒水及其他防尘措施费；环境敏感点区域围挡、物料运输与存放、扬尘防治标识等措施人工、材料、设备安拆使用费；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及技术交底费、扬尘防治教育和培训费、扬尘防治检查考核和资料管理费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该费用实际发生情况签字确认后支付。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

此基础上增加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挪用相关防治费用等原因导致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缴纳罚款，并视为承包人违约。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须符合以下要求：

10.1.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指令为准）；

10.1.2 完成复堤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10.1.3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总工期\_\_\_\_\_日。

（如有工期控制节点，另增加）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0.1.1 项和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签证）和竣工验收记录资料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增加费用的，按照第 15 条、第 16 条的约定办理；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1.3.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11.3.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它特性；

11.3.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11.3.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3.5 提供图纸延误；

11.3.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手续；

11.3.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2 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异常恶劣的气候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不利影响，因此异常恶劣的气候属于其承担的风险范围。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1.5.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工期延误天数	违约金(元/天)	合计(元)
1	总工程内容					

注：表中“项目及其说明”和“要求完工日期”与第10.1.1项对应。

### 11.6 工期提前

双方对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_\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

12.1.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承包人与其雇佣的工人以及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纠纷引起停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参照第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5.1.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15.1.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15.1.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15.1.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15.1.5 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1.6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征地拆迁等因素，导致修改设计或施工组织方案；

上述1~6条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



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 15.3 变更程序

所有变更必须按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关于工程变更的处理，按2015年7月20日发的南府【2015】23号文《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 15.9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本款全文删除，代之如下：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下述原则进行估价：

15.9.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9.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子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15.9.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如由C30砼变更成C35砼的话，根据信息价调整C30砼与C35砼的材料价差，其他均保持不变。

15.9.4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况，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工程量清单预算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定额，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所采用的费率（安全生产费率除外）来计算变更项目的预算单价。

本工程变更新增项目单价计算办法：

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计价；材料价按区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预算时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按费率计算的内容、各种规费、税金等按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确定（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算费率、计算基数有调整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否则按区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预算取用的费率及计算基数）。材料价格按依次引用顺序为：1）《佛山工程造价信息》；2）市场询价（缺项材料）。重新组价清单项目按照投标下浮率下浮后得到的变更新增清单项的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和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投标下浮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下浮率=1-中标总价/招标备案预算价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省、市相关变更管理办法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2015]23号）等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的变动，均不作为本工程价格调整的因素。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计量截止日期为当月 20 号，承包方必须在当月 25 号前完成计量报表编制并向监理单位申报。总价子目按工程进度申报，发包人有最终审定权。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7.1.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双方认可的并与招标图纸对应的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按图纸（含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完成的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并经审核批准的工程量。

#### 17.1.4.2 承包人提供的计量数据：

17.1.4.2.1 计量工程量所涉及的施工图纸清单；

17.1.4.2.2 土石方工程：设计开挖线，原始地形地貌图，已完成基坑开挖断面图，土石（或不同土质）分界线，质量评定表及相应的验收资料，工程量计算表等；

17.1.4.2.3 基础处理工程：质量评定表，隐蔽工程验收数据，现场签证数据等；

17.1.4.2.4 钢筋混凝土工程：质量评定表，钢筋、商品混凝土质量保证数据，原材料试验报告，工程量计算过程（包括工程部位，施工断面，高程，混凝土标号，及对应的细部结构）等数据。

17.1.4.2.5 预制构件工程：预制材料需提供质量保证材料，产品出厂合格证，生产厂家资质证书等资料；工程量计算过程（包括工程部位，施工断面，高程，混凝土标号，及对应的细部结构）等数据。

17.1.4.2.6 设备及安装工程：安装工程需提供质量评定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过程记录数据，工程量计算数据。工程设备需提供设备厂家质量保证数据，相关试验数据等。

对工程量计量过程中的相关计量资料，由监理人签证确定，最终由发包人审定。

增加：

17.1.6 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办理发包人专用的计量软件，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此引起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无法申请进度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总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交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

开工预付款的支付方式：承包人按上述要求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后将全部的开工预付款汇入承包人为本工程设立的工程款专户，并由发包人对资金的流向进行监管。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开工预付款扣回：在首次支付月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3) 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开工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4) 材料预付款：本项目不提供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全文删除，代之如下：

### (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每月只核证支付该月应结算的工程价款的 80%；在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完毕后 56 天内支付至结算工程价款的 97%给承包人；其余工程价款 3%按质量保证金相关条款执行。

发包人最终向承包人支付的结算金额应以南海区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本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中标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2) 工程变更的支付

对于 15.9.2 款中涉及的变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本款第（1）点执行。

对于 15.9.3、15.9.4 款中涉及的变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在该工程子目完成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支付该变更部分工程价款的 70%；在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通过区财政部门审核之后 56 天内支付至该变更部分工程价款的 97%，其余 3% 的工程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并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 （3）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 （4）质量保证金

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结算审核完成，且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3 承包人按规定编制本项目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初审后将结算交由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双方核对清楚后确定工程造价。承包人不得故意高估冒算，送审结算核减率在 5% 以内（含 5%），审价费用由财政部门承担；若核减率在 5% 以上的，其中核减 5% 部分的审价费用由财政部门承担，超出 5% 以上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

本工程结算按以下原则执行：

（1）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内约定，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总承包；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以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单价报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工程量偏差事件;
- 6)费用索赔事件;
- 7)现场签证事件;
- 8)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4)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清单项目),按承包人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5)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清单项目的单价按 15.9 款执行。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承包人的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且不超过投标时所报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 17.6 最终结清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审核工程结算金额的97%支付,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56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所有款项。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一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1) 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同一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根据核减数额较高的意见进行核减。

(2) 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核减。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的分类

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分类。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定

21.1.3 本合同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不作为不可抗力考虑。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21.3.1.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1.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1.3.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21.3.1.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1.5 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1.3.1.6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5 由于 21.3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承担费用或工程量发生变更的，按照 15.3 款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22 违约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22.2.1.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22.2.1.2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22.2.1.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2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延长工期，若造成承包方施工承包费用增加的，通过协商解决。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第 22.2.1.2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效资料和凭证：

22.2.4.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2.2.4.2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为本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2.2.4.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22.2.4.4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2.6 由于 22.2 款规定的发包人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承担费用或工程量发生变更的，按照 15.3 款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补充条款

25.1 本工程有政府财政投资，业主将根据财政拨款的到位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该款为支付工程进度的第一解释条款。

#### 25.2 违约和赔偿

25.2.1 关于提供资料协助承包人报监。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完成报监资料的提交，协助发包方进行报监，否则超期每天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 25.2.2 关于施工质量和保修责任

25.2.2.1 本工程由发包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工程不予以验收，承包人须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还须按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

25.2.2.2 保养期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承包人服务未到位，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维护通知书，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进行维护或者未完成维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管养或者维修单位施工，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 25.2.3 关于工期

25.2.3.1 本招标工程要求承包人按中标工期完成。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否则，提前完成发包人不予以增加费用。

#### 25.2.3.2 误期赔偿费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每延迟一日须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人民币5000元，最高处罚金不超过中标价的10%，罚款直接在结算中扣除。

(2) 其它规定：施工资料提交要求：承包人自提交工程完工申请起45天内必须提交工程全部符合归档的施工相关资料及其电子档，满足发包人工程档案竣工验收的要求，资料上传发包人的档案管理系统，否则超期每天1000元，费用在施工合同款中扣除。

若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费用不补。

25.3 上述等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费的确认方法是：违约或赔偿事件发生时，发包人应保存当时的相关资料并提交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费通知书给监理单位，该通知书经监理单位核实现证明并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在案后送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费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由监理单位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业主签名盖章确认，施工单位收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5日内签名，逾期视为接受。经业主和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的《违约责任通知书》，作为结算依据，在支付结算工程款时扣除。

### 25.3 整改和解除合同

25.3.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投入施工所需



的机械设备和材料、向招标项目派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拟任用的主要投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改），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及设备，如不按期进场，每延迟一天在施工合同款中扣除 2000 元，超期 10 天视为放弃合同的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5.3.2 如承包人未按时开工，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按发包人同意的进度计划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且未能及时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暂停签发一切付款，责令其暂停工程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指示，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在发出通知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它承包商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归还发包人超付部分款项，按合同规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其它应得的金额，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金额。

25.4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中应注意对原有管道及道路的保护，因施工造成的损坏，一律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有权进行生产监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发包人为本工程采购的设备，在征询承包人的意见发到现场并进行开箱验收后，设备的保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有损坏或丢失，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5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及时到位，严格执行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方案、监理大纲、施工方案，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承诺的，按违约处理。

25.6 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25.6.1 施工用水及用电的报装、安装费用（包括表前、表后）和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25.6.2 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25.6.3 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25.6.3.1 道路封闭的交通维护以及交通告示牌等，交通疏导方案必须经公路、交通、交警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只负责协作）；所发生的标志牌、疏导交通设施费等费用不另增加。

25.6.3.2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满足航道、海事部门的水上作业要求，水上作业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增加；

25.6.3.3 工程施工降排水费；

25.6.3.4 其它措施费用。

## 25.7 工程相关保险

承包人须为全体施工人员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25.8 承包人须无条件办理全部报建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渣土、海事、航道、管线等报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各级三防部门指挥，落实各项防洪排涝度汛措施。若承包人不遵从各级三防部门指挥，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25.9 廉洁风险预防

本项目须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函〔2016〕579 号）文件要求执行相关廉洁风险预防工作。

项目专用条款附件一：

**施工质量、安全及文明管理违章处罚办法**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工程质量	1	<p>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2,000元：</p> <p>(1) 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85%后方可进行；</p> <p>(2) 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20cm；</p> <p>(3) 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50cm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p> <p>(4) 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p> <p>(5) 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p>
	2	<p>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2,000元，并作返工处理：</p> <p>(1) 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math>\geq 30\text{cm}</math>；</p> <p>(2) 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拉线（直尺）检查<math>\leq 10\text{mm}</math>；</p> <p>(3) 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p> <p>(4) 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p> <p>(5) 石缝不大于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p> <p>(6) 层间错缝不大于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70mm；</p> <p>(7) 砂浆抹面，平整度用2m直尺检查<math>\leq 8\text{mm}</math>，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p> <p>(8) 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p> <p>(9) 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p>
	3	<p>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罚款2,000元：</p> <p>(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p> <p>(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p> <p>(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p> <p>(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p> <p>(5) 砌缝没有错开的；</p> <p>(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7) 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p> <p>(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p>

	4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罚款2,000元。
	5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罚款2,000元。
	6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罚款2,000元。
	7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罚款2,000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8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3处的，罚款2,000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3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2,000元。
	10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罚款2,000元。
	11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2m而不用串筒的，每次罚款2,000元。
	12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罚款5,000元。
	13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场所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罚款2,000元。
	14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罚款3,000元。
	15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罚款3,000元。
环 境 保 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安 全 生 产	1	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p>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p> <p>(1) 不戴安全帽；</p> <p>(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p> <p>(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p> <p>(4) 赤脚或穿拖鞋；</p> <p>(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p>
文明 施 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戴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3,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内 业 资 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3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4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5	对日常档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整改，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处以 2000 元/次罚款。2、项目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需移交发包人的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3 月内未移交达到归档要求的则处以 1000 元/天罚款。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6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注：一次检查不合格按以上标准罚款；二次检查不合格，追加 1.5 倍系数罚款；三次检查不合格追加 3.0 倍系数罚款，并停工整顿。

项目专用条款附件二：

##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本项目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部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佛办发[2014]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等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施工的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监理人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四条 施工单位中标后，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前，且在签订合同前按工程价款的3%（不超过500万元），汇入如下账号：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开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南海分行营业部

帐号：110003505010000099

上述保证金统一由发包人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因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需动用保证金支付的，由发包人的计划合约管理部门提出意见，由发包人主管领导审批后，由发包人财务部门发放。所支付的保证金，在相应施工单位的下一月工程计量款中等额扣回补入。

第六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统一、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抵付。

第八条施工单位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及时告知本项目全体农民工，同时抄发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第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农民工委托他人领取工资的，受委托人在代领工资时，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委托人签名盖章的委托书。农民工本人或者受委托人在领取工资时，应当签名盖章。施工单位支付工资（含委托代发工资）应当向农民工提供个人的工资清单。

施工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应当将工资存入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卡等个人账户。严禁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施工单位应当按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施工单位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工程计量款。

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按日对项目部农民工进行记工考勤，并填写农民工记工考勤卡，考勤卡由农民工本人保存。

第十一条施工单位支付工资应当制发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载明发放单位、发放时间、发放对象的姓名、工作天数、加班加点时间、应发和减发的项目及金额等事项，并按规定保存。

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执行考勤制度，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与农民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农民工工资和相关费用，工资计发到解除劳动关系之日。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在项目部公告农民工拥有签订劳动合同、享有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取工资等权利，并公布监督单位、监督电话等。

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在民工驻地应设置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公示发放人员名单、发放月份及金额、投诉电话等内容，每月如实公示民工工资发放到位情况。

第十六条 即使施工单位与发包人发生经济纠纷，施工单位也不得以此为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施工单位以为由一意孤行，发包人将动用保证金直接进行支付，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一并追偿。

第十七条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在项目部和新闻媒介上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施工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施工单位应向发包人提出返款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开户银行凭此在5日内将保证金（不计利息）转入施工单位账户。

## 合同附件 1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况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在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目录

第一节、不可负偏离表

第二节、资格性文件

第三节、商务部分

第四节、技术部分

第五节、价格部分

注：供应商需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文件的清晰度，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 第一节 不可负偏离表

说明：以下不可负偏离表由实质性响应表。

谈判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中的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1、实质性响应表

(一)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内容	必须提供的证明资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提供的证明资料
1	准入条件一：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注：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证件扫描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守法经营声明书。		见响应文件_____
2	准入条件二：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资质证书扫描件		见 响 应 文 件_____
3	准入条件三：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见 响 应 文 件_____
4	准入条件四：水利厅水利信用信息档案系统录入信用信息和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	供应商应按照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的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省水利厅水利信用信息档案系统录入信用信息和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需提供网上打印页的扫描件或截图）		见 响 应 文 件_____
5	准入条件五：非联合体投标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见 响 应 文 件_____



	的供应商。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并提供相关打印页或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提供真实有效的谈判保证金转账扫描件		见响应文件_____
(二) 符合性审查				
1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见响应文件_____
2	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填写响应文件。			
3	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承诺函符合对应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有效期符合 90 天要求。			
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无病毒。			
5	响应文件使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使用本项目的加密工具,且响应文件容量不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容量,响应文件可以下载且在开标时能成功解密。			
7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情形。			
8	不存在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未在网上报价响应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			
4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只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方为有效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任何一项不合格均为无效报价			

注:请确保以上证件为有效期内且已通过年审(如要求)的证件。

## 第二节 资格性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注册身份证号码为\_\_\_\_\_的（被授权人）先生/小姐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单位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报价。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报价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NHZJ20190027J0008      项目名称：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成交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机构名称：\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含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报价承诺函

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网上报价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是通过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  
(<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下载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项目编号：NHZJ20190027J0008 项目名称：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正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项目编号：NHZJ20190027J0008）谈判邀请，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我方承诺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以上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附后，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谈判终止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项目编号：NHZJ20190027J0008）报价，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及我方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县级或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5.谈判保证金退付声明函

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请贵单位在符合退还条件时，按以下账户资料将保证金退还我单位。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后附转账清晰可辨的谈判保证金扫描件：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请各投标单位按需选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 第三节 商务部分

#### 1.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技术力量及人员素质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工程、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9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 1 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谈判文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第四节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合格的技术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 技术 部分内容（如有）：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中第二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1)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注册于本单位的建造师资料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资料

4) 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页或截图

注：省外进粤企业，还需提供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的相关资料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的声明函

格式：

###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本次投标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未有在建工程，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 第五节 价格部分

### 1. 报价总表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 （¥                      元）	需唱标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总表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2.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2.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双方约定根据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为双方认可的并与招标图纸对应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按图纸(含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完成的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并经审核批准的工程量。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1.3 若投标人未填写计价表中某一项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或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列示的工程量一律为有效工程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有效工程量的费用,均摊入有效工程量的单价中。

1.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是以总价结算的项目,有具体工程数量的并按单价结算的措施项目已纳入分类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中。投标人对项目清单所列项目,不采取的可以报价为“0”,对应采用而措施项目清单没有列项的,可以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关、相近项目内。

1.6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及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阅读和理解。

1.7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 2.1.2. 投标报价说明

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本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2.2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报价中,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2.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



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书。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投标人报价时单价最多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合价以单价乘以工程量按四舍五入原则最多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施工合同》有关部分。

2.5 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基准日期当时所依据的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 2.1.3. 其他说明

3.1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应有相应的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原则和依据，价格水平、人工预算单价、材料预算价格以及电、风、水、砂石料、混凝土材料单价、施工机械台时费等基础单价的计算方法和成果，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方法及有关取费标准，以及其它费用摊入处理方法等。

### 2.1.4. 补充说明

4.1 工程量发布清单中的施工投标发布参考价的编制：参照执行 2017 年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试行）（2017）》中要求的格式，补充定额主要采用 2010 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为计价依据。

4.2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改正：（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投标报价以报价书中最终投标报价金额为准。

4.3 发包人未特别说明的，全部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材料、设备的价格自行分析确定，原则不作调整。

4.4 工程量清单中的运距仅供承包人参考，投标报价时按实际运距考虑。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土料场、土料运距及运输方式，不论承包人采用哪个土料场，土料情况须符合本合同规定且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造价的增加。承包人应对场地进行考察，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将材料堆放场地费用及材料搬运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造价的增加；施工中的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施工单位在遵照当地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选定堆放场地，严禁在路基范围内堆放，上述费用也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5 预算中的其他临时工程内容包括：除施工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供电工程、临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场地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合楼及制冷系统、临时监测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外的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主要包括：施工供水水源及主（干）管工程、供电、供风、供（排）水机房、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装拆卸、防汛度汛措施（含备料）、基坑经常性排水措施（含电费）、施工通信工程等，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须作综合考虑。

##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	其他项目合计	
4	设备费	
5	独立费	
6	总投资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

第 1 页，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第一篇 水利建筑工程					
		土方开挖工程					
1.	500101002001	一般土方开挖 (弃土) 1. 清理河滩堆土 (水上开挖)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4533.06			
2.	500101002002	一般土方开挖 (弃土) 1. 河道内桥墩周边清理河滩堆土 (水上开挖)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1530.34			
3.	500101002003	一般土方开挖 (弃土) 1. 北岸清基、堤身挖一般土方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573.98			
4.	500103002001	回填土方 1. 回填土 (外购土黏土) 2. 填土夯实, 按设计要求。	m3	1515.60			
5.	500114001001	植草 坡面植草 1. 坡面植草 2. 其他: 按设计图纸要求	m2	688.62			
		北岸工程					
1.	500107015002	1、施工内容: 钻孔灌粘土浆 (干法钻进) 2、间距、孔深: 间距 2*2m, 设计孔深 20m 3、灌浆孔径: 不少于 60mm 4、单位孔深干料灌入量: 黏土水泥浆 (浆液含水泥 15%), 灌入量 ≤ 0.5t/m 5、其他事项: 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	1900.00			
2.	500114001002	C35 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20cm 2. 其他事项: 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2	540.15			

3.	500103007001	垫层料填筑 1. 6%水泥稳定石屑层, 厚度10cm 2. 其他事项: 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3	54.015			
----	--------------	--	----	--------	--	--	--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4.	500103007002	垫层料填筑 1. 基层碾压填混石垫层, 厚度350mm 2. 其他事项: 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3	215.187			
5.	500114001003	碾压土基 1. 路床碾压检验 2. 其他: 按设计图纸要求	m2	614.82			
6.	500109011001	C30 预制混凝土路侧石 1. 尺寸: 150*500mm, 每隔间距 3m 开排水口宽 100*100mm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	186.67			
7.	500109011002	现浇 C25 混凝土后座 1. 尺寸: 200*250mm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3	9.33			
8.	500110001001	混凝土后座模板 1. 路侧石后座木模板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2</sup>	37.33			
9.	500109011003	伸缩缝 1. 机界分缝 2. 聚乙烯发泡板填缝, 砼浇筑后挖除发泡板灌热沥青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101.29			
10.	500109009004	伸缩缝 1. 砼路面每隔 5m 设一道伸缩缝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121.55			

11.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1. 施工缝拉杆, $\Phi 20$ , L=500mm, 间距 300mm 2. 钢筋周边涂沥青防锈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t	0.42			
12.	500112001001	预制混凝土构件 1. 浆砌预制 C30 砼六角块, 厚度 8cm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3</sup>	129.516			
13.	500103007003	垫层料填筑 1. 石粉垫层 100mm 厚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3</sup>	161.89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4.	500109001001	普通混凝土 1. C25 素砼压脚, 300*700mm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3</sup>	17.01			
15.	500109009005	伸缩缝 1. 20mm 厚高密度板分缝 2. 其他事项: 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 <sup>2</sup>	0.57			
16.	500110001002	普通模板 1. 普通标准钢模板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2</sup>	57.12			
17.	500103010001	石料抛投 1. 抛石护脚, 预沉 0.5m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3</sup>	193.15			
18.	500103010002	石料抛投 1. 河道内桥墩周边抛石护底, 厚度 1m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sup>3</sup>	1410.54			
		南岸工程					

1.	500107015004	1、施工内容：钻孔灌粘土浆（干法钻进） 2、间距、孔深：间距 2*2m，设计孔深 9m 3、灌浆孔径：不少于 60mm 4、单位孔深干料灌入量：黏土水泥浆（浆液含水泥 15%），灌入量≤0.5t/m 5、其他事项：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	675.		
2.	500114001004	C35 混凝土路面 1.厚度：20cm 2.其他事项：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2	240.		
3.	500103007004	垫层料填筑 1.6%水泥稳定石屑层，厚度 10cm 2.其他事项：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3	24.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次

第 4 页，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4.	500103007005	垫层料填筑 1.基层碾压填混石垫层，厚度 250mm 2.其他事项：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3	60.			
5.	500114001005	碾压土基 1.路床碾压检验 2.其他：按设计图纸要求	m2	240.			
6.	500103010003	石料抛投 1.抛石护脚，预沉 0.2m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3	2400.55			
		临时工程					
1.	500114002001	施工工棚 1.施工工棚 2.其他事项：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2	108.			

2.	500114002002	施工仓库 1. 施工仓库 2. 其他事项：按设计及验收规范	m2	108.			
		合 计	元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东西大道庆云大道改造工程西岸大桥两岸堤防加固三  
次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2	其他临时工程费	
3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4	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	
0	合 计	

### 2.3 其他补充:



## 第六章 附件清单

	投标人资质、资格合格性辅助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
一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证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守法经营声明书。	√
	企业资质证书	√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在省水利厅水利信用信息档案系统录入信用信息和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
	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建议提供第二代新证双面）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未处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www.gdgpo.gov.cn/queryIllegalList.html)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并提供相关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于本单位的建造师资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资料、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页或截图，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页或截图）	√
二	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	√
三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所提供的附件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对其评价结果将会有直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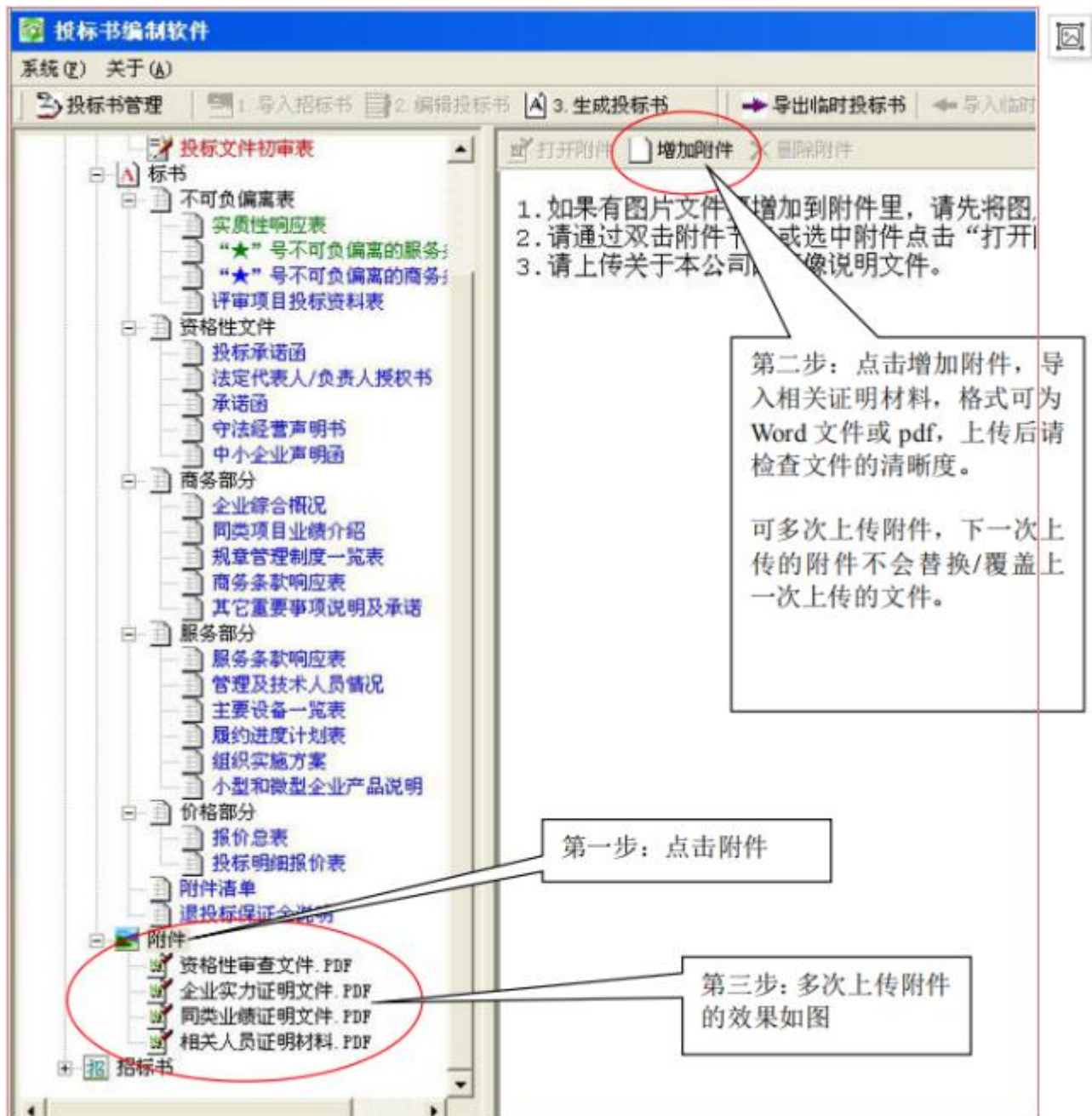
2、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将导致无效投标。

### 提示:

#### 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建议

本建议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非强制性要求，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操作。

相关证明文件最好不要放到同一份 Word 文档或 PDF 文件中，建议各证明文件单独一份，这样可提高投标文件的条理性，以便专家查找。上传后请检查文件的清晰度，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专家评定。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参考  
本项不属于招标文件内容，仅作为温馨提醒及参考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参考

佛山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佛山市...

报告查看时间: 2019年03月06日

下载信用报告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 仅供参考, 请注意甄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信息概览 行政许可 2 行政处罚 0 守信红名单 0 重点关注名单 0 黑名单 0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 ...

法人信息: ...

成立日期: ...

企业类型: ...

登记机关: ...

信用修复指南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联系我们

电话: 010-63361610 / 010-63355921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佛山市...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 处罚日期: ... 至 ...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佛山市...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9年03月06日 18时2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